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1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彭政哲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3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彭政哲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彭政哲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自身健康可能形成之危害，竟持有第二級毒品，除助長毒品泛濫風氣，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持有毒品數量較微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乾燥植物1包（委驗單位毒品編號：DR000-000號，驗前毛重：2.62公克），經送驗後，檢出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可憑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
01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0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3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黃瓊儀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4 附表：

15

扣案物	備註
乾燥植物1包	1. 驗前毛重2.62公克，淨重1.174公克。 2. 包裝袋與其上所沾附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19 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319號聲請簡
21 易判決處刑書

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20319號

03 被 告 彭政哲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○○號

05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06 押中）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選任辯護人 賴俊維律師
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1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11 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- 13 一、彭政哲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
14 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
15 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1時29分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取
16 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（毛重2.62公克），而非法持有之。
17 嗣於翌（15）日上午11時29分許，為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18 ○路000巷0弄0號旁查獲，並扣得大麻1包（其他扣案毒品涉
19 嫌持有、施用另案偵辦）。
- 20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：

23 （一）被告彭政哲之自白。

24 （二）扣案之大麻1包。

25 （三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。

- 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
27 二級毒品罪嫌（報告機關引用同條第5項，容有誤會）。扣
28 案之大麻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- 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02 檢 察 官 蔡正傑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5 書 記 官 劉芝麟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所犯法條：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17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19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2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23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25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27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